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王譯萱

被告 李紹志

黃品瑜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66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劉冠廷

法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勻淨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